

#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13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國小部)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七、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23日教學字第1135013948號函。

##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國小部一般教師2名	備註
	具華德福教育素養為佳。
	得視實際需要，另備取若干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 參、甄選條件與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65歲以下(民國48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 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二、甄選資格：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並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一)及簽具切結書(附件二)，具結錄取後，若於113年7月31日前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 (三) 若持有9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持已逾10年以上之教師證書者適用之)。
- (四)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檢具切結書乙份接受複試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 (五)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六)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複試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

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肆、報名作業

一、甄選簡章：即日起至113年5月3日(星期五)15時止，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一)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https://ppes.hcc.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I>

(三)新竹縣教育研究暨網路發展中心之學校公告 <http://www.nc.hcc.edu.tw/>

二、報名作業：

(一) 初試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無法現場報名者請填寫初試報名委託書(附件三)。

1. 現場報名日期：113年5月14日(星期二) 13時至15時至北平華德福教師辦公室(新竹縣新埔鎮北平里8鄰62號)繳交，並領取准考證。

2. 現場繳驗資料(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1) 報名表(附件四)。

(2)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於國民身分證黏貼欄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3) 國小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5) 學經歷證明文件。

(6) 具已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訓課程(400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書者尤佳，無者免繳驗。(參見本簡章「附則」第六點)

(7) 報考同意書(附件一)【現職教師適用】。

(8) 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9) 自傳(字數上限為1,500字)

(10) 應考人對教育的理解(每題申論字數上限為1,500字)，題目如下：

I. 請說一說教育的本質？描述您在教育現場與此相關的親身體驗。

II. 請說說看您為什麼認同華德福教育？個人與華德福教育相遇的經驗。

III. 身為華德福教師常需要利用假日進修及參與學校活動，請問您如何平衡工作與生活？

IV. 您認為華德福教師應具備哪些特質？您自己最符合的是哪個部份？不足的是哪個部份？您將如何自我成長？

(11) 小學一個主課程三到四週的課程計畫(附件六)及並於其中擇一詳述複試之試教教案(附件七)(複試當日繳交，進入複試者適用)

(12) 個人創作濕水彩作品一幅(複試當日繳交，進入複試者適用)

(13) 附回郵信封2個，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並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加貼限時掛號郵資35元。

(14)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15)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寫「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申請表」(附件九)。

備註：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初試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不受理補件。

(二) 複試報到及繳費

1. 報到日期：113年5月25日(星期六) 應考前30分鐘至於北平華德福手工教室報到。  
(未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報到，以棄權論)

2. 報名費：新臺幣1,800元整，請於5月25日(星期六)複試當日報到時現場繳費。

## 伍、甄選方式

一、分兩階段辦理，包括初試及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方得參加複試。以複試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人員。

二、第一階段初試：採筆試方式行之(申論題，請準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應試)。

筆試範圍：華德福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一) 初試考場公告：113年05月17日(星期五) 16時公告於新竹縣教育研究暨網路發展中心之學校公告 <http://www.nc.hcc.edu.tw/>及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https://ppes.hcc.edu.tw/>公告考場及試場分配。

(二)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13年05月18日(星期六) 08時20分至08時40分【08時40分清場】。

(三) 初試考試時間：113年05月18日(星期六) 09時00分至11時00分【08時55分預備鈴，未於9時20分前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

(四) 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五)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在有效期限內)，降低初試錄取標準5%，達錄取標準以增額(不占名額)方式參加複試。

(六) 初試成績僅作為取得複試資格，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七) 初試最低錄取成績若有同分情形，一律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八) 初試依成績高低錄取本次教師甄選需用名額五倍，進入第二階段複試。

(九) 初試錄取公告：113年05月21日(星期二) 12時公告。

初試錄取名單以新竹縣教育研究暨網路發展中心之學校公告 <http://www.nc.hcc.edu.tw/>及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https://ppes.hcc.edu.tw/>公告為準。

三、第二階段複試：採試教(占總成績50%)及口試(占總成績50%)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初試錄取人員始可參加。

(一) 應試順序及考場安排：113年05月24日(星期五) 16時公告於新竹縣教育研究暨網路發展中心之學校公告 <http://www.nc.hcc.edu.tw/>及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https://ppes.hcc.edu.tw/>。各應考人之甄選時間，請自行留意公告訊息，恕不個別通知。

(二) 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考試順序依照公告時間，請於複試時間前30分鐘到手工教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報到，以棄權論)。

(三) 複試時間：113年05月25日(星期六)8時30分開始。

(四) 進行方式：試教與口試各20分鐘。

(1) 試教範圍：小學任選一個主課程，於甄選當日進行試教。

方式為模擬試教20分鐘，對象為本校甄選委員。應考人請自備教具，請繳交兩頁以內的教案，一式三份。

(2) 口試：依甄選委員提問，進行20分鐘應答。應考人除可提供個人教學檔案供參外，應提供個人創作濕水彩一幅。

(五) 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六) 試教、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七) 複試各考場（含試教及口試）不提供各類電子設備(含筆電、投影機)供應考人使用。

##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初試成績

(一) 成績通知：113年05月20日（星期一）12時成績通知(為避免紙本寄送較慢，故採網路寄送電子成績單，但仍會以書面寄送初試成績通知單)。

(二) 成績複查：113年05月21日（星期二）10時30分至11時30分，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八）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五）至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校長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試成績

(一) 成績計算

1. 複試總成績之計算以試教（占總成績50%）、口試（占總成績50%）兩項成績合併計算，滿分為100分。

2. 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80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成績通知：113年05月27日(星期一) 12時成績通知(為避免紙本寄送較慢，故採網路寄送電子成績單，但仍會以書面寄送複試成績通知單)。

(三) 成績複查：113年05月28日(星期二) 10時30分至11時30分，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八）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五）至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校長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柒、錄取公告

113年05月28日(星期二)中午12時公告，錄取名單將於新竹縣教育研究暨網路發展中心之學校公告 <http://www.nc.hcc.edu.tw/>及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網站 <https://ppes.hcc.edu.tw/>公告。錄取者請於113年05月30日(星期四) 10時至12時攜

帶所有相關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捌、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告周知。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以及個人作品，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抄襲者或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正式起聘日為113年08月01日。
- 四、錄取報到後應實際於本校服務滿六學期(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0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五、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參加新竹縣教育局辦理之新進教師相關研習。
- 六、教師在獲聘前如尚未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者，經甄選錄取至學校後，應於起聘一年內利用公餘時間開始受訓，並於四年內完成上述課程，以符合教學之需求，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
- 七、經公告錄取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校申請聘任，並統一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經錄取分發者，應繳交公立學校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九、聯絡方式：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聯絡電話03-5882897分機11許老師。
- 十、申訴電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03)5518101轉2811林小姐。
-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附件一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13學年度國小部正式教師甄選

## 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現職教師 \_\_\_\_\_參加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13學年度國小部正式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准其辦理離職。

此致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校長：

人事核章：

(學校校印)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 附件二

#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13學年度國小部正式教師甄選

## 報考切結書

本人參加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13學年度國小部正式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三、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者，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提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四、已修畢教育學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人員，如未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五、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六、錄取報到後應實際於本校服務滿六學期(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縣外教師介聘，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七、教師在獲聘前如尚未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者，經甄選錄取至學校後，應於起聘一年內利用公餘時間開始受訓，並於四年內完成上述課程，以符合教學之需求，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

此致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13學年度國小部正式教師甄選

## 初試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113學年度國小部正式教師甄選之初試報名，特委託代為辦理。

此致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13學年度國小部正式教師甄選

報名表

編號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	手機： 市話：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教師證字號					
專長或特殊表現具體事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參考資料(4項)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2個)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名。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印本請依序裝訂留校備查。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填表人簽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五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13學年度國小部正式教師甄選

## 成績複查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貴校113學年度國小部正式教師甄選之成績複查，特委託代為辦理。

此致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六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13學年度國小部正式教師甄選

主課程課程計畫	
學年度：113學年度	教師：
實施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實施主課程：	
整體教學目標：	
班級經營計畫說明：	

主課程內容及課程計劃(若為四週的主課，請自行增加表格)，本次試教為第( )天計畫。

週課程計畫表					
	第1天	第2天	第3天	第4天	第5天
課程內容					
	第6天	第7天	第8天	第9天	第10天
課程內容					
	第11天	第12天	第13天	第14天	第15天
課程內容					

附件七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13學年度國小部正式教師甄選教案

科目：	課程適用年級：	教師名稱：
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整體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內容：		

附件八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13學年度國小部正式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13學年度國小部正式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 成績複查時間：初試複查113年5月21日（星期二）10時30分至11時30分； 複試複查113年5月28日（星期二）10時30分至11時30分。</p> <p>2. 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委託辦理者需檢具委託書)及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至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校長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p>				

附件九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113學年度國小部正式教師甄選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本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特殊需求身分	手冊（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加註 ICD 碼：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13年03月01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承辦人		審查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